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89號

聲請人 環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經洲

代理人 張順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原訂108年9月30日下午4時宣判，適逢颱風過境停止上班，故順延至翌日即108年10月1日宣判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熾舒

附表：